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 10 年，并由公司为其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经了解，公司为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因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济南银江的资金安排等原因，上述贷款未实施，济南银江已决定不再向指定银行申请上述融资及使用董事会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因此，2017 年度公司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银江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

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8年4月17日